

打造“人人重口碑”的乡村金融环境

——农行大连分行创新推动信用村创建工程纪实

今年是脱贫攻坚决胜之年,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收官之年,做好金融扶贫和服务“三农”工作意义重大。农业银行大连分行时刻不忘金融服务“三农”使命,在中国人民银行大连市中心支行的指导下,主动作为,积极创新,以有力措施落实金融助力脱贫攻坚决策部署,为打赢脱贫攻坚战汇聚农行智慧、贡献农行力量。

近年来,中国人民银行大连市中心支行不断强化

征信宣传,加强征信管理,农村整体信用环境得到显著提升,为农行大连分行创新农户金融业务,加大信用贷款投放打下了坚实基础。

农行大连分行紧扣农村信用体系建设,不断推动信用村创建工作,积极打造“诚信经营、便捷融资”的农户金融服务新模式。截至目前,该行已认定26个信用村,建立农户信息档案4266人,其中,已有882个农户享

受到农业银行的低成本融资支持。如今,在信用村内已形成了“村村讲信用,人人重口碑”的良好金融环境,诚信体系逐步培育壮大。

今年以来,农行大连分行累计发放农户贷款5.06亿元,其中信用贷款4.35亿元,信用贷款最高可达50万元,利率最低仅3.85%,多渠道、多领域解决当地农户融资难、融资贵问题。

围绕六个方面 合作共建信用村

在中国人民银行大连市中心支行的指导下,2019年,农行大连分行出台信用村评定方案,选择党建突出、民风朴实的行政村签订共建协议,推行优惠融资政策,实施信用体系综合保障和联合惩戒机制。

明确信用村认定标准。根据中央乡村治理政策要求和农村金融服务需要,农行大连分行因地制宜,精心细化信用村评定方案,即以乡镇为单位成立信用村评定小组,围绕村级自然状况、村级班子建设、村级规划措施、村内信用状况、信用合作情况及荣誉情况六个方面,设立信用村指标体系,对各信用村开展赋分评选,统一审批认定,既为信用村创建工作顺利开展提供了依据,又进一步明确了差异化金融服务的对象。

开展信用村优惠政策倾

斜。对于被评为信用村的,农行大连分行授予其“信用村”称号,同时,在产品适用、规模匹配、服务效能等方面开展全面支持,特别是在信用村村民融资方面,将信用村建设与金融科技手段相结合,让信用村内农户既能享受批量准入、批量授信,又可以畅游绿色通道、在线融资,最重要的是贷款利率要比普通农户贷款享受更多优惠,鼓励农户自觉保持良好信用,并以良好信用换取优惠利率。

实行动态管理模式。已获得认定的信用村,其称号有效期限为三年,有效期内实行信用年检复评制度。农行大连分行通过开展动态管理,进一步改善信用村整体信用环境,强化村民自觉讲诚信、守诚信的合规经营理念,打造诚信经营、便捷融资的金融服务模式。



农行大连分行“惠农e贷”推广示范镇大连市普兰店区四平镇樱桃大棚。曲文鹏 摄

双线发力建设农村信用体系

信用体系建设为金融扶贫创造了良好的外部条件,是提高金融扶贫质量的有效途径和现实需求。为进一步加强信用村建设,扩大信用村合作范围,农行大连分行以征信宣传和信用村建设“双线发力”,多措并举开展征信宣传、农户信息档案建立等活动,助力农村信用体系建设。

因地制宜开展征信宣传进乡村活动。对于自然条件较好的扶贫重点推进村,农行大连分行根据当地种植产业特点,在中国人民银行大连市中心支行的带领下,联合当地村委会开展征信知识普及宣传活动,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村民讲解

如何查征信、征信在金融扶贫中的应用等;同时,结合农村常见的民间借贷、冒名贷款等警示案例,向村民强调珍爱信用记录、保护自身权益的重要性,使村民在家门口就能了解金融知识,接触金融产品,提升金融风险意识,为金融扶贫工作奠定基础。

逐户建立农户信息档案。进行农户信息采集、信用评价,建立信用信息数据库,缓解金融扶贫过程中的信息不对称问题,降低信贷风险。农行大连分行“三农”服务团队挨家挨户走访,逐户建立农户信息档案,精准定位和掌握低收入户分布情况,有

效提升金融扶贫工作的精准度。

深入了解农户融资需求,提供纯信用贷款支持。农行大连分行在充分了解农户融资需求的基础上,有针对性地开展融资帮扶纾困活动。面对大多数农户因为没有合格抵押品难以融资的问题,农行大连分行在搭建农户信息数据库和信用环境体系的同时,改变传统信贷模式,创新研发适配纯信用类产品,新增信用类贷款已占到农户贷款的86%,获得了农户信任。农行大连分行通过培养借款主体诚信意识,为农户提供纯信用贷款,为美丽乡村送来“及时雨”。



农行大连分行工作人员向信用村村民宣传金融知识。(资料图)

辽宁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全国食品安全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拟推荐对象的公示

根据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《关于评选全国食品安全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知》(食安委[2020]7号)要求,经全国食品安全工作表彰工作小组审议通过,现将拟推荐对象公示如下。

一、全国食品安全工作先进集体(4个)

辽宁省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综合协调处

辽宁省营口市公安局食品药品犯罪侦查支队

辽宁省辽阳市教育局

辽宁省铁岭市农业农村局

二、全国食品安全工作先进个人(11人)

蔡党毅 辽宁省公安厅食品药品犯罪侦查总队食品案件队

副支队长

李学良 辽宁省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
杨忠勇 辽宁省鞍山市公安局食药侦查支队支队长
郭继路 辽宁省抚顺市顺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
魏 巍 辽宁省本溪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
周 圆 辽宁省丹东市公安局四级主任科员
李建国 辽宁省锦州市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、局长
高杰林 辽宁省阜新市新邱区人民政府副区长
宋春祥 辽宁省朝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总工程师
杨树山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政企渠道营业部经理
郭志英 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八一路街道林茂社区民委会党委书记

公示期为2020年12月25日至12月29日。

公示期内,如对公示的拟推荐对象有不同意见,可以电话、传真、电

子邮件、信函等形式向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反映情况(信函以到达日邮戳为准)。反映情况须客观真实,以单位名义反映情况的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,以个人名义反映情况的材料应署实名并提供有效联系方式。

电话:024-96315-1-2715

传真:024-86835710

邮箱:ln_spaq@163.com

通信地址: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(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中路55号)

邮编:110031

辽宁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12月25日

辽宁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大连市、盘锦市开展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省级评价结果的公示

按照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总体部署,依大连市、盘锦市人民政府申请,受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委托,省食安办组织人员,根据国家关于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评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,对大连市、盘锦市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开展省级评价。

省级评价工作期间,省食安办会同省(中)直有关部门分别对大连市、盘锦市申报验收的资料进行书面审核,并组织省市相关监管部门人员、食品安全领域专家和第三方评估公司专家,通过听取汇报、明察暗访等手段开展现场评价,目前大连市、盘锦市已全部通过书面审核和现场评价。同时,委托第三方调查机构对大连市、盘锦市开展了创建城市食品安全满意度调查,食品安全群众满意度均高于70%。经综合评议,大连市、盘锦市达到了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标准,拟向国务院食品安全

委员会办公室推荐为“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”。

为广泛听取社会意见,接受群众监督,现对省级评价结果进行公示,公示时间自2020年12月25日至2021年1月8日,如有异议,请在公示期间内,以文字形式(信函、传真、电子邮件)向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反映。反映情况须客观真实,以单位名义反映情况的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,以个人名义反映情况的材料应署实名并提供有效联系方式。

传真:024-86835710

邮箱:ln_spaq@163.com

通信地址: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(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中路55号)

邮编:110031

辽宁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12月25日